

物品委託運送暨代收款合約書

版本：070411

本人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茲委託斗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，由乙方指定之公司（以下簡稱配送方）為甲方及甲方之客戶（以下簡稱客戶）於各約定門市提供代為運送物品或代收款項之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。為促進業務之順行，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合約期間

- 1.本合約自乙方收到合約書及帳戶維護年費後，帳戶開通日起算一年內有效。確切日期依揭示於乙方 ezShip 網站（以下簡稱網站）之紀錄為準。
- 2.如甲方要求提前解約，乙方無須返還甲方已支付之開通費、帳戶維護費、物流費及其他各項費用，但乙方仍須將甲方於解約前已委託運送之物品依約送達。
- 3.合約期間內，甲方有違反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者，乙方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合約。未完成配送之物品得予退回，已代收之款項仍應依約匯入甲方帳戶。

第二條、配送、代收及危險負擔

- 1.物流配送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。其間如遇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、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順延之。
- 2.甲方委託代收之服務內容，不得為依法須限制販售對象年齡者，或其他違背法令及公序良俗者，亦不得變更申請代收服務時所顯露之服務項目。委託配送之物品不得為易碎、易腐、具污染性或危險性之物品，並不得違背法令及公序良俗。詳細運送及代收限制，悉依網站上之揭示為準，乙方不負個別通知之責。
- 3.甲方委託配送之物品以破壞袋或紙箱完成包裝後之大小，以長+寬+高小於105公分，最長單邊需小於45公分，重量為五公斤以下，如有超過，配送方得退回該物品。
- 4.使用輕鬆袋/迷你袋寄件者，需將物品放入輕鬆袋/迷你袋內，並黏封及登錄配送相關資訊；不符前述方式之寄件，配送方得退回該物品。
- 5.甲方應依據物品之特性妥善包裝，如因包裝問題造成內容物破裂毀損者，由甲方自負其責。
- 6.甲方需依據作業規範貼妥寄件條碼後，可選擇於門市寄件並繳交寄件費用或裝箱直寄指定物流中心。甲方完成寄件後，請保留收據備查。
- 7.甲方採裝箱直寄指定物流中心者，物流中心依內附清單核對所收包裹；如有不符，由甲方自負其責，物流中心概依實際包裹上所貼條碼進行配送。

8. 甲方委託配送之物品，因可歸責於配送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時，由乙方賠償款項予甲方。每件賠償金額為該物品代收金額。如該金額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陸仟元者，以賠償陸仟元為限。

第三條、代收及提貨方式：

1. 配送方於物品送達約定門市後至逾期未取退貨前，皆應受理客戶之提貨及代收服務。
2. 配送方於客戶(不限本人)前往門市領取，並告知門市人員客戶全名及繳費後，交付該物品予客戶。但無代收款項者，須由客戶本人親領。
3. 無配送之代收款，每日最多以代收 10 萬元為限。
4. 配送方所代收之金額，以讀取單據條碼之應繳金額為準。如客戶對於代收金額有異議，需由甲方與客戶溝通確認，與乙方或配送方無涉。
5. 客戶於門市付款時，除門市另有聲明外，以全額現金為限，若客戶欲以其他方式或部分支付時，配送方得拒絕之。

第四條、退貨處理

1. 逾期未領物品之退貨：配送方各門市逾期未領取之物品，於送回物流中心後，由乙方刊載於網站上，供甲方選擇退件門市。如乙方刊載逾一個月，甲方仍未指定退件門市，或甲方選定退貨門市，卻未於期限內到門市取件致再次退回者，該物品由物流中心自行處理，並將內容物轉交贈慈善機構或資源回收處所。
2. 瑕疵或爭議物品之退貨：客戶完成取件後，因物品有瑕疵、破損、短缺或其他爭議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處理，概與乙方或配送方無涉。若客戶主張退貨者，應由甲方自行受理相關退貨作業，配送方門市或乙方不受理該項退貨。

第五條、代收費用金額給付及手續費收取方式

1. 乙方應依據配送方提供之已代收款項訊息，扣除代收手續費及匯費後，定期結算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。
2. 甲方如係使用直寄方式將物品寄送至指定物流中心者，不論取件人是否完成取貨，乙方於結帳時均將直接扣除每筆的運費。
3. 如乙方接獲配送方提供之已到店訊息後，超過 45 日仍未收到配送方提供之《已取貨》或《已退貨》訊息者，視為遺失，依第二條第八項原則處理。
4. 第一款所稱代收手續費，其價格於每年十二月公告次年度價格於網站上。如有其他專案或優惠折扣活動者，悉依網站上之活動公告為準。匯費依實際發生的銀行轉帳手續費計算。
5. 第二款所稱運費，其價格於每年十二月由各超商通路議定後，公告次年度價格於網站上。如

